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0.00万元，并分5年捐赠，每年捐赠人民币200万元。本次捐赠主要用于学生培养、师资建设、学科发展等。

● 本次对外捐赠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强化与上海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0.00万元，并分5年捐赠，每年捐赠人民币200万元。本次捐赠主要用于学生培养、师资建设、学科发展等。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张东先生担任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方；公司董事何文英女士为张东先生配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规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10000050178276 8X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秦凯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99号上海大学B楼109室
经营范围	接受捐赠，管理和使用基金，用于和高等教育事业有关的各项公益事业。
业务主管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三、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计划

为进一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强化与上海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0.00万元，并分5年捐赠，每年捐赠人民币200万元。本次捐赠主要用于学生培养、师资建设、学科发展等。

四、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教育是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开展公益活动的重要实践，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用于学生培养、师资建设、学科发展等公益项目，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用于学生培养、师资建设、学科发展等公益项目，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更好地衔接新一届董事会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张东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张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综合考虑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东	何文英、孙邱钧、孙爱丽、李重河
审计委员会	孙爱丽	张东、李重河
提名委员会	李重河	何文英、孙爱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爱丽	何文英、李重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何文英女士符合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规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聘任何文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孙邱钧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规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聘任孙邱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王小路先生符合财务总监资格规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同意聘任王小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谢林雷先生符合董事会秘书资格规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聘任谢林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谢林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7898686

传真：021-57894781

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工路518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郝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郝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郝越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7898686

传真：021-57894781

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工路518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简历

张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6年担任上海照相机总厂技术员；1997年至2000年担任上海富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2020年5月担任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大学兼职教授；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何文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专科学历。1994年至1997年担任上海民兴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至2000年担任上海富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2020年5月担任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邱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担任深圳群力五金有限公司质量体系专员；1994年4月至1996年3月于上海紫贝电子电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经理助理；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于上海西门子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担任供应商质量管理；1996年10月至1999年2月于上海篮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部经理；1999年2月至2009年9月于ASCSignalCorp担任供应链经理；2009年9月至2020年5月担任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LNB项目经理；2020年5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9月开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孙爱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学历，上海杉达大学会计学系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至2005年担任上海开放大学讲师；2006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中侨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2011年至今担任上海杉达大学会计学系教授、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重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中科院上海冶金研究所工学博士，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1980年-1984年国防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毕业；1984年-1987年北京钢铁学院工学硕士毕业；1992年-1995年中科院上海冶金研究所工学博士毕业。1995年-2000年担任中科院上海冶金研究所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2000年-2004年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在新加坡IHPC从事先进材料研究；2004年至今担任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上海市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小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担任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担任上海华璿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担任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谢林雷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非执业)。2020年3月至2025年3月历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业务总监；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投资总监；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郝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邵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邱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孙邱钧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孙邱钧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孙邱钧先生简历

孙邱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担任深圳群力五金有限公司质量体系专员；1994年4月至1996年3月于上海紫贝电子电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经理助理；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于上海西门子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担任供应商质量管理；1996年10月至1999年2月于上海篮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部经理；1999年2月至2009年9月于ASCSignalCorp担任供应链经理；2009年9月至2020年5月担任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LNB项目经理；2020年5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22.07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2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5）。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2.07元/股（含）调整为21.85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和2022年7月27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2023年5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93,8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34%，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平均价格为13.5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2,494.1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7,393,888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由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6月1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29,709,816股减少至1,522,315,92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29,709,816元减少至人民币1,522,315,928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1,529,709,816	100.00	1,522,315,928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7,393,888	0.4834	-	-
股份总数	1,529,709,816	100.00	1,522,315,92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股本情况，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井子矿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参与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参与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参与竞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名称：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企业）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4793634619K

（四）法定代表人：刘刚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3,504万元

（六）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大井镇

（七）主营业务：矿山采选、矿产品冶炼（凭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金属产品加工、经销；矿产品经销。

（八）股权结构：

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83.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85.1313%），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4.2694%），周国祥出资11.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0.3139%），马国有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0.2854%），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系：大井子矿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经查询，大井子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企业）

3.法定代表人：刘金录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工业园区冶炼化工区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时间：2002年9月30日

8.主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3月
1	营业收入	69,953.59	6,299.61
2	营业利润	-8,332.49	-3,781.51
3	净利润	-6,668.7	-3,671.32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4	资产总计	31,501.56	29,307.00
5	负债总计	50,801.43	14,089.88
6	所有者权益	-19,299.87	15,217.12

9.股权结构：大井子矿业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不存在除转让方外其他股东拥有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10.经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交所刊载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信息，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底价为17,686.264798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将根据最终竞拍结果确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其他安排

根据北交所刊载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信息，本次交易涉及职工安置，受让方应执行《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职工安置方案》。本次参与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旨在进一步整合国内锡冶炼产能，推动区域内产业资源高效配置与协同发展，全力保障国家锡的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按照积极打造“全球最优锡锢产品供应商和全球最优锡锢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推动内蒙古锡冶炼平台建设，实现南北冶炼单元产业互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锡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效助推地方经济发展。此外，以本次项目为搭建“北方锡都”突破口，牵引深度布局内蒙古锡资源富集区，为推动实现云锡打造以云南个旧、湖南郴州和内蒙古赤峰的纵向一体化的锡产业链布局奠定基础。

若本次竞拍成功，标的公司将作为锡业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方式为竞拍，最终成交价格由参与进场交易的各竞拍方依照北交所的相关公开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投资判断报价确定，因此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及最终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综合考虑资金情况等因素，审慎决策参与竞拍，并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欢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家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简历

肖家源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经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家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肖家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1,075,735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1,170,932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即以469,904,8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0,971,440.9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80.89%。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鉴于公司“太平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6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469,904,803×0.3÷471,075,735=0.30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0]÷（1+0）=（前收盘价格-0.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拟回购注销的1,170,932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波、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红朝、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调整“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8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58元/股

● “太平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5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太平转债”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4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5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7	太平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4	2026/6/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2026年5月1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太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